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 子 岛　　公告编号:2011-10

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全文，报告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魏炜	独立董事	出差	独立董事陈国辉

1.3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4 公司负责人吴厚刚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邹建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石永凯先生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1 基本情况简介

股票简称	獐子岛
股票代码	002069
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	大连市长海县獐子岛镇沙包村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16503
办公地址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人寿大厦17、18层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16001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zhangzidao.com
电子信箱	postmaster@zhangzidao.com

2.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欣红	刘勇
联系地址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26号人寿大厦17层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26号人寿大厦17层
电话	0411-82821622	0411-82659666
传真	0411-82634187	0411-82634187
电子信箱	wangxinhong@zhangzidao.com	touzizhe@zhangzidao.com

§3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3.1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2010年	200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8年
营业总收入（元）	2,259,046,668.67	1,512,542,979.67	49.35%	1,006,990,152.17
利润总额（元）	483,675,167.01	227,040,801.88	113.03%	141,727,693.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22,751,131.34	206,586,425.68	104.64%	125,219,779.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96,761,211.98	186,702,656.01	112.51%	122,075,470.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2,580,813.93	75,461,556.56	-43.57%	-9,734,040.55
	2010年末	200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8年末
总资产（元）	3,304,413,480.24	2,283,239,797.39	44.72%	1,820,022,047.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685,537,157.36	1,377,467,309.65	22.36%	1,250,293,710.33
股本（股）	452,400,000.00	226,200,000.00	100.00%	226,200,000.00

3.2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10年	200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8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3	0.46	102.17%	0.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3	0.46	102.17%	0.55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每股收益（元/股）	0.89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8	0.41	114.63%	0.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11%	15.80%	12.31%	10.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38%	14.28%	12.10%	10.1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9	0.33	-72.73%	-0.04
	2010年末	200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8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73	6.09	-38.75%	5.5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0,056,243.9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690,5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747,812.18	
所得税影响额	-9,022,849.1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3,836.73	
合计	25,989,919.36	-

3.3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 适用 √ 不适用

§4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4.1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782,381	5.64%			12,782,381	-32,306	12,750,075	25,532,456	5.64%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12,782,381	5.64%			12,782,381	-32,306	12,750,075	25,532,456	5.6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13,417,619	94.36%			213,417,619	32,306	213,449,925	426,867,544	94.36%
1、人民币普通股	213,417,619	94.36%			213,417,619	32,306	213,449,925	426,867,544	94.3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26,200,000	100.00%			226,200,000		226,200,000	452,400,000	100.00%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吴厚刚	12,720,000	0	12,720,000	25,440,000	高管持股限售	任期内每年转让不得超过持股总数的25%
周延军	60,100	0	30,050	90,150	高管持股限售	同上
何足奇	2,306	2,306	2,306	2,306	高管持股限售	2011.09.24
合计	12,782,406	2,306	12,752,356	25,532,456	-	-

4.2 前10名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54,704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66%	215,619,200		51,000,000
长海县獐子岛褡裢经济发展中心	境内非国有法人	7.56%	34,191,200		
吴厚刚	境内自然人	7.50%	33,920,000	25,440,000	
长海县獐子岛大耗经济发展中心	境内非国有法人	7.18%	32,470,430		
融通新蓝筹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6%	8,845,880		
中国建设银行-融通领先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2%	5,950,000		
中国建设银行-泰达宏利市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6%	3,000,000		
长海县獐子岛小耗经济发展中心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4%	2,432,752		
中国建设银行-泰达宏利效率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0%	2,240,532		
中国农业银行-益民创新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7%	2,140,688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	215,619,200	人民币普通股			
长海县獐子岛褡裢经济发展中心	34,191,200	人民币普通股			
长海县獐子岛大耗经济发展中心	32,470,430	人民币普通股			
融通新蓝筹证券投资基金	8,845,880	人民币普通股			
吴厚刚	8,4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融通领先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9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泰达宏利市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长海县獐子岛小耗经济发展中心	2,432,752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泰达宏利效率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40,532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益民创新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40,688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前十名股东中，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长海县獐子岛褡裢经济发展中心、吴厚刚、长海县獐子岛大耗经济发展中心、长海县獐子岛小耗经济发展中心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他们均与后五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未知剩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4.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4.3.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3.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介绍

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成立于2000年12月20日，为集体所有制企业，现注册资本9,754万元，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均为长海县獐子岛镇沙包村，法定代表人石敬信，经营范围为长海县獐子岛镇所属集体资产的管理。

4.3.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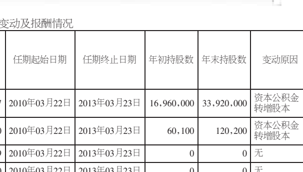

§5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薪酬
吴厚刚	董事长总裁	男	47	2010年03月22日	2013年03月23日	16,960,000	33,920,000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187.23	否
周延军	董事	男	40	2010年03月22日	2013年03月23日	60,100	120,200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13.65	否
邵万福	董事	男	59	2010年03月22日	2013年03月23日	0	0	无	6.00	是
戴大双	独立董事	女	60	2010年03月22日	2013年03月23日	0	0	无	6.00	否
陈国辉	独立董事	男	56	2010年03月22日	2013年03月23日	0	0	无	6.00	否
孙颖士	独立董事	男	54	2010年03月22日	2013年03月23日	0	0	无	6.00	否
魏 炜	独立董事	男	46	2010年03月22日	2013年03月23日	0	0	无	0.00	否
徐勤山	监事	男	56	2010年03月22日	2013年03月23日	0	0	无	46.34	否
石天栋	监事	男	46	2010年03月22日	2013年03月23日	0	0	无	32.08	否
杨育健	监事	女	40	2010年03月22日	2013年03月23日	0	0	无	16.90	否
王欣红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女	40	2010年03月22日	2013年03月23日	0	0	无	80.23	否
蔡建军	副总裁	男	41	2010年03月22日	2013年03月23日	0	0	无	80.31	否
王 勇	副总裁/加工事业一部总经理	男	41	2010年12月13日	2013年03月23日	0	0	无	66.25	否
王诗欢	副总裁	男	38	2010年12月13日	2013年03月23日	0	0	无	55.21	否
邹 建	财务中心总监	男	40	2010年03月22日	2013年03月23日	0	0	无	48.23	否
张 宇	管理与信息中心总监	男	38	2010年11月16日	2013年03月23日	0	0	无	28.46	否
曹秉才	人资中心总监	男	33	2010年03月22日	2013年03月23日	0	0	无	39.42	否
王 云	标准与质量中心总监	女	39	2010年03月22日	2013年03月23日	0	0	无	39.57	否
孙海平	市场与品牌中心总监	男	39	2010年03月22日	2013年03月23日	0	0	无	40.19	否
梁 峻	海珍品原良种事业部总经理	男	32	2010年11月16日	2013年03月23日	0	0	无	50.09	否
王有亮	养殖事业一部总经理	男	46	2010年12月13日	2013年03月23日	0	0	无	50.23	否
吴厚敬	养殖事业二部总经理	男	53	2010年03月22日	2013年03月23日	0	0	无	53.66	否
赵 权	养殖事业三部总经理	男	45	2010年03月22日	2013年03月23日	0	0	无	58.51	否
王伟东	养殖事业四部总经理	男	40	2010年03月22日	2013年03月23日	0	0	无	55.14	否
赵世明	加工事业二部总经理	男	50	2010年03月22日	2013年03月23日	0	0	无	59.75	否
林治海	加工事业三部总经理/海洋食品研发中心总监	男	44	2010年03月22日	2013年03月23日	0	0	无	43.59	否
合计	-	-	-	-	-	17,020,100	34,040,200	-	1,169.04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2 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董事姓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吴厚刚	董事长、总裁	12	6	6	0	0	否
周延军	董 事	12	6	6	0	0	否
邵万福	董 事	12	5	6	1	0	否
戴大双	独立董事	12	6	6	0	0	否
陈国辉	独立董事	12	5	6	1	0	否
孙颖士	独立董事	12	5	6	1	0	否
魏 炜	独立董事	9	2	5	2	0	否
余明阳	独立董事	3	1	1	1	0	否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2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6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6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6 董事会报告

6.1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回顾

1、公司整体经营情况

2010年是国内外经济环境极为复杂的一年，在人民币大幅升值与生产成本价格不断攀升的压力下，公司全体员工化危机为时机，在“市场导向、人力为先、释能提速、全面升级”的经营方针指导下，积极推进“市场+资源”战略，各项工作均取得明显提升，收入、利润实现双跨越。

1.1海洋资源与虾夷扇贝底播规模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推行海域资源扩张战略，在长海县主要海珍品适养海域新增确权海域面积120余万亩，公司生态海洋牧场建设规模扩大到285万亩。

本年公司底播虾夷扇贝投苗面积120余万亩，超过前两个年度投苗面积的总和，也是公司有史以来规模最大、投入资金最多、历时时间最长的一次虾夷扇贝底播会战。通过海域资源与底播规模的显著双提升，为公司“十二五”发展规划的实施、未来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1.2实现收入与净利润的双跨越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收入22.59亿元、净利润4.23亿元，分别较上年增长49.35%和104.64%；其中，国内销售实现收入13.56亿元，同比增长54.18%；国外销售实现收入8.89亿元，同比增长41.40%。

报告期内，公司养殖业产能迅速提升，产销量实现大幅增长。其中，主导产品底播虾夷扇贝产量近5万吨，与鲍鱼、海参、水产贸易构成公司主要经营品种和项目，四项收入合计18.5亿元，约占公司总收入的82%。报告期内，公司养殖业主要产品价格、毛利率水平基本稳定，养殖业、加工业持续保持高速增长态势，收入、利润实现双跨越。

1.3出口贸易增长显著

报告期内，公司开始全面实施全球资源、全球贸易、全球流通的“市场+资源”战略。美国公司直击终端，业绩突出，全年共实现收入3,302万美元；荣成食品公司的产品获得了国际客户的“双百分百”评价；与日本、韩国、澳洲等合作伙伴的冻煮贝、柱连籽、活鲜贝、鱼类等进出口贸易均取得显著突破，水产贸易额较上年增长91.78%。

1.4 国内市场网络建设步伐加快

报告期内，公司秉承一贯的生态理念和质量坚守，与沃尔玛等商超密切合作，推动国内市场网络建设步伐。目前公司在国内拥有活鲜品、冻品、即食品等渠道经销终端1,000余个，公司产品已进入国内120个大中城市。

1.5 海洋研发工作不断有新突破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走产学研合作创新之路，重点推进良种工程建设、科技政策与项目资金争取、知识产权管理和海域环境监控工作。公司海洋生物技术研发中心升级为“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贝类精深加工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项目”荣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公司圆满完成“十一五”科技支撑和国家“863”计划中9个国家级项目的验收，新确立“十二五”科技项目11项；申请专利23项，授权专利3项。

公司与辽宁省海洋科学研究院合作的旅顺虾夷扇贝自然采苗获得大丰收，共采苗31.9亿枚，虾夷扇贝家系育种和“獐子岛红”、“獐子岛紫”壳色提纯及“海大金贝”柱色纯化项目进展良好。公司与中国科学院海洋所通力协作，保障黄海海洋观测研究站浮标群系统运行正常，圆满完成海域环境监测工作。

1.6食品安全管理工作持续创新与提升

报告期内，瑞士通用公证行（SGS）向公司颁发了其在世界上的第一个碳标识，中国质量认证中心（CQC）向公司颁发了野生海产品有机认证证书，公司所倡导并践行的“耕海万顷、养海万年”和“低碳、生态、绿色、可持续”的发展理念取得了各界广泛认同。公司的质量及食品安全管理体系顺利通过HACCP、BRC、有机食品和GAP等所有认证审核，公司代表国家圆满的完成了新西兰对中国贝类体系的检验任务，并摘得“中国海洋食品行业冠军品牌”和“2010年中国地理标志产品年度钻石奖”等多项荣誉。公司品牌影响力正在显著提升。

（二）未来展望、发展思路和措施

1、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市场竞争格局

1.1 行业发展趋势

回顾中国渔业30年度发展历程，可以划分为三个不同的阶段，1985-1994年期间是快速发展阶段，该阶段我国养殖业高速发展，捕捞业持续较快发展；1995-2001年期间是战略转型阶段，该阶段我国养殖业增速快速回调，捕捞业增速则是迅猛回调；2002年至今，我国养殖业进入协调发展期，呈平稳发展特征。

但总结我国水产品消费需求，可以发现两大特征：第一，受益于新世纪以来的消费结构升级，海珍品消费需求增速明显高于水产品平均增速；第二，城乡间、区域间的水产品消费差异巨大。在金融危机后中国消费结构升级重新启动和城市化进程加速的大背景下，这种消费需求特征为水产品特别是海珍品提供了巨大的市场空间。

2010年12月，在北京举行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2011年世界经济有望继续恢复增长，要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把信贷、资金更多投向实体经济特别是“三农”和中小企业，更好服务于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中央农村工作会议总的要求中还特别强调2011年要力促增收、惠民生！据全国渔业工作会议披露：“十一五”期间，国家用于强渔惠渔补贴政策370亿元，比“十五”增长了7倍；养捕比例由66:34发展到71:29。会议强调要大力发展五种渔业：生态健康的水产养殖业、环境友好的增殖渔业、可持续的捕捞业、先进的水产品加工业、丰富多彩的休闲渔业。可以预见国家政策将持续强化国家对水产品行业的政策支持及扶持力度，保持了海水养殖业发展的良好外部政策环境。

另一方面，在工业化进程下，海水养殖业经历了多年粗放式增长，已经进入协调发展期，与此相适应，稀缺的海域资源对海水产品供给的约束将日益显现，这在消费需求加速的趋势下，将支撑海水产品特别是海珍品的价格向上驱动，从而为海水养殖业提供充足的盈利空间。拥有海域优势的养殖企业将受益于行业的上升趋势，拥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公司所属的水产品加工行业目前仍以海产品初加工出口为主，加工附加值较低，精深加工产品少，加工技术水平低，依靠国内廉价的原料资源与劳动力成本，研发能力欠缺，尚未建立品牌意识，从而导致了较为激烈市场竞争。国内水产品消费以活品为主的消费意识尚未改变，海产加工品的内销市场尚处于起步阶段。在人民币汇率升值预期和食品安全争端备受瞩目的背景下，水产品加工业的技术门槛与质量标准将大幅度提升，全行业将面临重新调整。资金雄厚、规模较大、标准更高、拥有品牌的企业将在行业整合中获得更多的市场份额。同时，随着国内居民消费水平的提高，水产食品加工业内销市场面临新的机遇。

1.2 面临的市场竞争格局

1.2.1 公司育苗业的主要品种为鲍鱼苗、虾夷扇贝苗、海参苗等，因公司增养殖业规模的快速扩张，自产苗种目前主要处于公司内部自用阶段。优势为自然采苗技术、鲍鱼育苗等处于行业前列。

1.2.2 公司的养殖产品产业化程度较高，食品安全管控体系完善，产品市场竞争力较强。多数地方海水养殖企业仍以个体经营方式为主，缺乏市场信息和完善的流通体系，组织化、专业化和标准化程度低，公司底播虾夷扇贝、海参、浮筏鲍鱼等产品具有明显的产品品质优势、品牌优势和价格优势。在行业经过多年无序发展后，行业竞争激烈程度随之迅速下降，底播养殖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得到极大提升。

1.2.3 公司的海产食品加工产品竞争能力增强。公司的调理食品、裹粉食品、即食产品等研发能力处于行业先进水平，在日本、澳洲等市场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扇贝自产原料优势明显，尽管加工出口行业面临人民币升值、劳动力成本提高、运营成本较高等压力，但在行业内保持明显优势。内销虾夷扇贝冻品系列的市场占有率亦提升明显。

1.3 公司的主要风险

1.3.1 人民币币值波动和国际市场价格风险

公司水产加工品出口规模较大，经营模式包括自产原料加工、外购原料加工和来进料加工出口。人民币币值波动和国际市场产品价格波动将会影响公司出口业务的盈利能力。

拟采取的对策和措施：依据公司出口业务的地区布局以及外汇市场行情，优化结汇方式和结算币种，优化结售汇时机；积极拓展国际市场，提高议价能力，优化出口业务区域布局，以分散化方式降低风险。

1.3.2 自然灾害和海水养殖病害风险

公司主要采用的底播增殖方式使公司养殖业务受所处海域的自然环境和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大。养殖海域一旦发生台风、风暴潮、气候异常等自然灾害，或大面积发生严重的水生动物疫病，以及赤潮、溢油等环保事故，则会影响到公司养殖产品的生存安全，给公司造成严重的经济损失。

拟采取的对策和措施：实施种质改良工程和生态建设工程，减少自然灾害和病害发生的可能性；继续优化品种结构，分散疾病大面积传播风险；积极向外拓展海域资源，从产品分布区域结构优化方面分散养殖风险；投保水产养殖保险。公司在与中国科学院海洋研究所建立了海洋示范基地的基础上进行联合实验室合作，对刺参深水养殖、虾夷扇贝种质改良、病虫害防御等方面进行研究。

1.3.3 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海水养殖业产业化程度不高，集约化和规模化的企业数量较小，竞争方式还停留在价格竞争为主的初级阶段，另一方面，整个产业的生产受外部自然生态环境影响较大，不成熟的市场结构和不稳定的产能供给，使得公司产品面临着一定的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拟采取的对策和措施：推进品牌建设，在水产品中率先对鲜活产品实施品牌落地，以差异化战略提升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确保竞争优势；积极扩张公司海域资源规模和产品市场占有率，以规模化战略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主导力。

1.3.4水产品质量安全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我国加入WTO，主要进口国不断提高对我国水产品的质量安全检测标准，我国的水产品出口在短时间内多次遭遇“绿色壁垒”，此类非关税贸易壁垒将在很大程度上影响我国水产品的出口能力；同时，我国食品安全标准也在逐步提高。如果公司海产品出现质量安全问题，将会影响公司产品在国内外市场的销售，并直接影响公司效益。

拟采取的对策和措施：以食品安全为核心加强公司安全管控工作，进一步强化和完善食品安全管控体系建设并逐步与国际标准接轨，提升公司在食品安全管控的软硬件水平；完善食品安全危机预警及应急机制。

2、公司近期发展战略

未来五年，公司将以“市场+资源”战略为统领，以提升“装备竞争力、市场竞争力、资源竞争力”为重点，速度与管理并重，全面推动“工业化、市场化、国际化、信息化”升级，全面加强“高层、中层、基层”三个层次的队伍建设，努力打造“全球第一贝类供应商”和“国内公认的海洋食品领军品牌”。

通过由资源驱动模式向市场拉动模式的提升，完成“产、供、销”的平衡，产业结构得到优化，实现资源再升值。在资源平台的基础上，构建前端市场平台，发挥渠道的驱动能力。集中精力做强做长公司产业链条，实现全产业链管理信息化、物流现代化、品牌终端化。

公司五年的总体目标是实现由规模型、产出型企业向市场型、利润型企业转变；成为世界第一贝类供应商；成为中国公认的海洋食品领军品牌；实现企业品牌与产品品牌一体化；提升资源、装备、市场竞争力达到日本同业水平。

作为公司产业的支撑，公司要在五年内实现全球的资源供应布局。计划到2011年末，海域确权总面积达到300万亩。海域资源整合的目标为辽东半岛、山东半岛、朝鲜半岛周围海域，逐步发掘可利用资源，扩张养殖海域。

作为公司产业的支撑，公司要在五年内实现全面的市场布局。国际市场在五大公司四大洲销售布局的基础上，加大开发北美、欧洲、澳洲、日本、台湾地区及东南亚消费市场，构建全球化的贸易网络；国内活品、冻品、即食品、干品等市场渠道要加力拓展，活品扇贝保持70%以上市场占有率；鲍鱼活品具备更强的市场定价能力；海参产品达到国内市场销售额第一位；冻品、即食品、其它干品等产品同步发展。品牌宣传与市场拓展同步，与产品品系同步，拉动市场销量增长。

3、公司2011年的主要经营目标和措施

2011年公司定为“效能之年”，公司要完成两大任务：一是要抓好当前产业的经营，另一个是选好项目积极投资，奠定未来。在经营方面，公司确定的经营方针是：“管理精益、装备升级、渠道驱动、效能优先”；在投资新项目方面，坚持风险管理优先原则、坚持服从战略原则、坚持要素匹配原则，积极运用资本市场融资并购功能，并全力以赴抓住经营核心。具体工作如下：

3.1 充分调动代理商、经销商的积极性，改革和优化现有运营体制和激励机制，科学规划市场，同时继续加大资源整合力度，发展壮大组合队伍。

3.2 确保定向增发融资成功。继续加强与各银行的合作，保证资金存贷顺畅。强化资金定额管理和成本控制，保证成本核算的科学性、及时性、准确性。

3.3 进一步优化公司的组织架构，加强集团、事业部、分（子）公司的三个层次的团队建设。继续实施后备人才培养计划，加强员工培训，改进岗位绩效评价体系。

3.4 优化流程、建设标准，加快公司经营信息化平台建设。继续做好双壳贝欧盟复关迎检工作，关注活鲜虾夷扇贝进入市场质量，确保食品安全质量。

3.5 健全组织，搞好评估和规划，在生态渔业战线率先启动装备升级工程，力争三年内初步完成装备升级。

3.6 加快整合鲍鱼、海参资源，多渠道扩大生产基地规模。扎实做好鲍鱼、海参、扇贝种质创制和苗种扩繁能力提升。

3.7 加快加工行业转型升级，有针对性地整合资源。优化产品营销方案、深化市场渠道终端建设，加强销售工作和资源信息搜集及管理工作，提升公司品牌形象。

3.8 继续加强与各苗种、原料等组合的合作，遵守操作规范，坚持疏密清脏，保障提供优质、大规格养殖苗种。继续扩张优质海域，保持行业资源优势。

3.9 产学研平台的创新工作重点逐步向产业化应用技术转移，科技成果与产业创利相结合，按照合作双赢的原则全力做好技术、资源和市场的合作。

3.10 客运、旅游联动，经营与投资齐头并进，加快专业队伍建设，有效推动客运服务、旅游项目的科学实施。

6.2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万元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水产养殖	95,540.71	38,281.18	59.93%	53.13%	33.76%	5.80%
水产加工	75,993.85	59,383.41	21.86%	27.34%	12.76%	10.11%
转口贸易	49,854.43	47,013.79	5.70%	91.78%	88.49%	1.65%
交通运输	2,894.80	2,592.62	10.44%	8.15%	8.46%	-0.25%
旅游服务	301.34	245.25	18.61%	128.06%	66.28%	30.23%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虾夷扇贝	90,540.94	34,164.82	62.27%	63.46%	25.42%	11.45%
海参	20,760.63	9,253.02	55.43%	20.80%	9.32%	4.68%
鲍鱼	23,660.30	21,333.17	9.84%	41.69%	61.86%	-11.23%
海螺	4,963.59	3,676.89	25.92%	9.88%	21.79%	-7.25%
海胆	1,145.52	955.88	16.55%	-7.59%	12.23%	-14.75%

6.3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万元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内销	135,644.97	54.18%
外销	88,940.17	41.40%

6.4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6.5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6.6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项目收益情况
台湾獐子岛渔业有限公司	660.00	已实施	-115.24
大连长山群岛旅游有限公司	1,000.00	已实施	-26.68
合计	1,660.00	-	-

6.7 董事会对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8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9 董事会本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1）GF字第060001号《2010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确认，公司2010年度实现净利润406,735,842.54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503,372,096.70元，减去已分配2009年现金红利113,100,000.00元，可供分配的利润为797,007,939.24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规定，按以下方案进行分配：

（1）按公司2010年净利润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40,673,584.25元后，可用于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56,334,354.99元；

（2）以公司2011年3月14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1,674,796股后的总股本474,074,796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5股；

（3）以公司2011年3月14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1,674,796股后的总股本474,074,79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237,037,398.00元，剩余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经上述分配后，公司总股本为711,112,194股，剩余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年度可分配利润
2009年	113,100,000.00	206,586,425.68	54.75%	503,372,096.70
2008年	79,170,000.00	125,219,779.11	63.22%	377,300,737.01
2007年	33,930,000.00	167,715,952.13	20.23%	295,996,791.17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135.85%

公司本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7 重要事项

7.1 收购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或最终控制方	被收购或置入资产	购买日	交易价格	自购买日起至本年末为公司贡献的净利润（适用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年初至本年末为公司贡献的净利润（适用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是否为关联交易	定价原则	所涉及的资产产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适用关联交易情形）
大连蟒仙水产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码头、房屋及船舶、车辆、各类物资等	2010年01月19日	26,000.00			否	评估	是	是	无

7.2 出售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被出售或置出资产	出售日	交易价格	本年初起至出售日该出售资产为公司贡献的净利润	出售产生的损益	是否为关联交易	定价原则	所涉及的资产产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适用关联交易情形）
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	大连獐子岛耕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	2010年12月02日	12,384.51	-277.14	2,119.75	是	评估	是	是	控投股东

7.1、7.2所涉及事项对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层稳定性的影响。

收购大连蟒仙水产有限公司海域使用权及相关资产，有利于公司海域资源的扩张、整合，对公司现代海洋牧场建设具有重要的战略价值；与此同时，此次收购资产拟利用乌蟒岛建立陆上经营驻点，有助于加强该区域养殖海域的生产和看护管理，更与獐子岛区域形成呼应，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海区管控能力，降低管控风险。

向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转让耕海地产100%股权，可收回已投入地产项目的资金，更加有效地配置公司资源。

7.3 重大担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9">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td></tr>
<tr><td>担保对象名称</td><td>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和编号</td><td>担保额度</td><td>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td><td>实际担保金额</td><td>担保类型</td><td>担保期</td><td>是否履行完毕</td><td>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或否）</td></tr>
<tr><td colspan="2">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td><td colspan="2">0.00</td><td colspan="3">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td><td colspan="2">0.00</td></tr>
<tr><td colspan="2">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td><td colspan="2">0.00</td><td colspan="3">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td><td colspan="2">0.00</td></tr>
<tr><td colspan="9">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td></tr>
<tr><td>担保对象名称</td><td>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和编号</td><td>担保额度</td><td>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td><td>实际担保金额</td><td>担保类型</td><td>担保期</td><td>是否履行完毕</td><td>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或否）</td></tr>
<tr><td>大连獐子岛海石食品有限公司、大连獐子岛海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td><td>2009-03</td><td>3,000.00</td><td>2009年02月18日</td><td>2,500.00</td><td>信用</td><td>24个月</td><td>否</td><td>是</td></tr>
<tr><td>大连獐子岛海石食品有限公司、大连獐子岛海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td><td>2010-28</td><td>6,500.00</td><td>2010年05月06日</td><td>3,223.00</td><td>信用</td><td>11个月</td><td>否</td><td>是</td></tr>
<tr><td colspan="2">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td><td colspan="2">6,500.00</td><td colspan="3">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td><td colspan="2">5,723.00</td></tr>
<tr><td colspan="2">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td><td colspan="2">9,500.00</td><td colspan="3">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td><td colspan="2">5,723.00</td></tr>
<tr><td colspan="9">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两大项的合计）</td></tr>
<tr><td colspan="2">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td><td colspan="2">6,500.00</td><td colspan="3">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td><td colspan="2">5,723.00</td></tr>
<tr><td colspan="2">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td><td colspan="2">9,500.00</td><td colspan="3">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td><td colspan="2">5,723.00</td></tr>
<tr><td colspan="5">实际担保总额（即A4+B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td><td colspan="4">3.40%</td></tr>
<tr><td colspan="9">其中：</td></tr>
<tr><td colspan="5">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td><td colspan="4">0.00</td></tr>
<tr><td colspan="5">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td><td colspan="4">5,723.00</td></tr>
<tr><td colspan="5">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E）</td><td colspan="4">0.00</td></tr>
<tr><td colspan="5">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td><td colspan="4">5,723.00</td></tr>
<tr><td colspan="5">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td><td colspan="4">无</td></tr>
</table>

7.4 重大关联交易

7.4.1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7.4.2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适用 √ 不适用

7.4.3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7.5 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7.6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7.7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7.8 其他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7.8.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8.2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8.3 持有拟上市公司及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8.4 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8.5 其他综合收益细目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金额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2.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减：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3.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金额		
减：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的调整额		
小计		
4.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729,880.51	-244,540.80
减：处置境外经营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1,729,880.51	-244,540.80
5.其他		
减：由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合计	-1,729,880.51	-244,540.80

§8 监事会报告

√ 适用 □ 不适用

2010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规范运作，积极行使职权，忠实履行义务，勤勉开展监督工作，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责情况、公司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和信息披露管理等进行严格、有效的检查和监督，对公司定期报告、募集资金使用进行严格审核。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健康透明和风险控制起到积极推动作用，有效地维护了全体股东和员工的合法利益。

除召开监事会会议外，公司监事会 2010年还列席或出席了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共12次、股东大会共3次，听取了公司各项重要提案和决议，了解了公司各项重要决策的形成过程，掌握了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同时履行了监事会的知情监督检查职能。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会议6次，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10年2月22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0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0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0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董事会关于公司200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董事会关于公司2009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关于续聘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等议案；

此次会议主要内容已于2010年2月2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2、公司于2010年3月24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徐勤山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此次会议主要内容已于2010年3月2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3、公司于2010年4月19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于2010年4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4、公司于2010年8月10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于2010年8月1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5、公司于2010年10月19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和全文。

《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三季度报告》正文和全文于2010年10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6、公司于2010年11月16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转让耕海地产100%股权的议案》。

此次会议主要内容已于2010年11月1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二、监事会对2010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对公司规范运作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3名监事列席了公司2010年度召开的全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公司监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贯彻落实“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日常经营运作，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情况及公司内控制度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均能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总裁工作细则》以及相关规定和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强化风险防范。报告期内，公司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决策依据充分合理，程序合法规范，公司董事、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能够尽职守，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通过公司内部审计监察部门等多种途径，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定期和专项事项的审查。核查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准则及会计制度等有关要求，建立了适用于本企业的财务管理制度及会计制度，2010年各项定期报告均经过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客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经营的实际情况，符合谨慎性原则。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本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实施的审计程序恰当、合理，客观地对公司会计政策选择和会计估计行为进行了评价，其出具的2010年度公司审计报告真实可靠，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对公司2010年度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和出售资产均按法定程序进行，不存在内幕交易、交易不公平和损害公司或部分股东利益的情况。

4、对公司2010年度关联交易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如下关联交易：2010年11月15日，公司与控股股东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拟以现金方式，将公司持有的大连獐子岛耕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投资发展中心，股权转让价格为12,384.51万元。

公司监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均在认真核查并参与董事会讨论的基础上发表意见。在上述关联交易的审议过程中，监督董事会表决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在股东大会表决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公司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审计、评估事项中选聘审计、评估机构的程序合法，所选聘审计、评估机构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独立性和胜任能力，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选用恰当。因此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董事会及董事违反诚信原则，及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形成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5、对公司2010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2005］120 号文《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

6、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中国证监会有法律法规等要求，监事会全体成员现就董事会关于公司2010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及制度在各个关键环节、重大投资、重大风险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下转D31版）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11 － 09

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1年3月4日以电话、传真和的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并于2011年3月14日上午9:00在公司17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5名，独立董事魏炜因出差授权独立董事陈国辉代为表决，监事及部分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厚刚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讨论，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2、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工作报告需提交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见公司2010年度报告相关部分。

公司独立董事戴大双、陈国辉、魏炜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10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该报告详细内容刊登在2011年3月15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3、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2010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营业收入实现225,905万元，同比增长49.35%；营业利润实现46,971万元，同比增长133.45%；利润总额实现48,368万元，同比增长113.03%；净利润实现42,275万元，同比增长104.64%。

每股收益0.93元，同比增长102.17%；净资产收益率28.11%，同比增长12.31个百分点；总资产330,441万元，同比增长44.72%；所有者权益168,554万元，同比增长22.36%。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年报全文刊登在2011年3月15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年报摘要详见公司2011年3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0 － 10）。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1）GF字第060001号《2010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确认，公司2010年度实现净利润406,735,842.54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503,372,096.70元，减去已分配2009年现金红利113,100,000.00元，可供分配的利润为797,007,939.24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规定，按以下方案进行分配：

（1）按公司2010年净利润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40,673,584.25元后，可用于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56,334,354.99元；

（2）以公司2011年3月14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1,674,796股后的总股本474,074,796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5股；

（3）以公司2011年3月14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1,674,796股后的总股本474,074,79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237,037,398.00元，剩余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经上述分配后，公司总股本为711,112,194股，剩余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因201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而引起的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事宜。

该预案需提交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公司2010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本报告内容详见2011年3月15日刊登在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0 － 11）。

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分别就该报告发表了核查意见，相关内容登载于2011年3月15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7、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本报告内容刊登在2011年3月15日的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8、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提请董事会审议方红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项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提请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方红星简历如下：

方红星，男，1972年生，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院长，MPAcc教育中心主任，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社长。兼任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咨询专家、内部控制标准委员会咨询专家，中国会计学会理事、财务成本分会副会长，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技术指导委员会委员、审计准则组专家等职。享受国务院颁发的政府特殊津贴。历任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社长助理、副社长，东北财经大学三友会计研究所所长。曾获部级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大连市优秀专家等荣誉称号，先后入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财政部首批“全国会计领军人才”、新闻出版总署首批“全国新闻出版行业领军人才”、中宣部全国“四个一批”人才。兼任东软集团、沈阳机床独立董事。

方红星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董事任职情况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公司201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在2010年度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开展审计工作，独立、客观地发表审计意见，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很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

因此，审计委员会提议继续聘任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2011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为1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团队在不超过65万元人民币范围内决定有关报酬、签订相应合同等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11年3月1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10 － 14）。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2011年度公司拟向下列银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具体如下：

（1）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0亿元；

（2）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8亿元；

（3）向国家开发银行大连市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8亿元；

（4）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6.5亿元；

（5）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大连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6亿元；

（6）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5亿元；

（7）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亿元；

（8）向荷兰合作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2亿元；

（9）向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0.8亿元；

以上申请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共计人民币45亿元。2011年度内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适时向各银行申请贷款，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银行实际授予授信额度情况，在上述总额度范围内调节向上述银行或其他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具体办理申请授信融资、签约续约等相关事宜。本项授权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担保详情见公司2011年3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0 － 13）。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

议案详情见公司2011年3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0 － 12）。

13、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已于2011年3月4日向境内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1,674,796股，每股面值1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于2011年3月1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060001号”《验资报告》验证。

同时，根据前述《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2011年3月14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1,674,796股后的总股本474,074,796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5股，经上述分配后，公司总股本为711,112,194股。

依此对公司《章程》做如下修改：

（1）原第一章第六条由“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240万元。”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11,112,194元。”。

（2）原第三章第十九条由“公司股份总数为45,240万股，均为普通股。”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711,112,194股，均为普通股”。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以上相应的工商登记变更事宜。

14、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确保公司快速发展对资金的需要，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规定，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发行方案如下：

（1）发行人：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主承销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计划注册规模：本期短期融资券拟注册规模为人民币40,000万元。

（4）融资券发行日期：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两年）内一次或分期择机发行。

（5）发行融资券的授权：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注册及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批次、时机、利率等相关事宜并签署必要的法律文件。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发行注册后两年内实施。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5、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依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决定于2010年4月7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以上第2、3、4、5、8、9、10、11、13、14共10项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全文刊登在2011年3月15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0 － 15）。

特此公告

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11-12

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06号文核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674,796股，发行价格每股36.9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99,799,972.4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3,794,999.3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776,004,973.09元。以上募集资金已于2011年3月3日到账，并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3月4日出具的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06000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及以自有资金先期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止披露日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新增年滚动25万亩虾夷扇贝底播增殖项目	519,800,000.00	504,335,315.09	263,459,100.00	263,459,100.00
獐子岛贝类加工中心项目	280,000,000.00	271,669,658.00	12,015,025.00	12,015,025.00
总计	799,800,000.00	776,004,973.09	275,474,125.00	275,474,125.00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75,474,125.00元置换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75,474,125.00元置换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意见：公司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先期投入金额经注册会计师审核，内容及程序均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275,474,125.00元置换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先期投入金额经注册会计师审核，内容及程序均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275,474,125.00元置换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保荐机构平安证券对该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平安证券经核查后认为，獐子岛本次以275,474,125.00元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和獐子岛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申报文件中关于本次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规划一致，资金置换事项已经獐子岛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了专项审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表示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4、注册会计师鉴证报告；

5、保荐机构意见。

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11 － 13

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1年3月14日上午9:00在公司17楼会议室召开，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依据此项决议：

1、公司拟采用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方式，为控股子公司獐子岛渔业集团美国公司（以下简称“美国公司”）最高额度合计为1,050万美元的贸易融资额度提供担保。

2、公司原为控股子公司大连獐子岛海石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獐子岛海石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大连獐子岛海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石国际贸易公司”）最高额度为人民币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的担保（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09年2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09-03），于2011年2月5日到期，公司拟继续采用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方式，为獐子岛海石公司及海石国际贸易公司此项最高额度为人民币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3、公司原为控股子公司獐子岛海石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海石国际贸易公司最高额度为人民币6,5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的担保（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0年4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0-28），将于2011年3月28日到期，公司拟继续采用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方式，为獐子岛海石公司及海石国际贸易公司此项最高额度为人民币6,5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上述被担保企业2010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超过70%，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此项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报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16,399万元（含本次拟担保金额），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獐子岛渔业集团美国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美国波士顿

法定代表人：刘家童

成立时间：2008年1月10日

注册资本：100万美元

经营范围：水产品、食品贸易、批发、零售

股权结构：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79%，刘家童21%

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10年12月31日，资产总计8,614.94万元，负债总计6,792.10万元，净资产为1,822.8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8.84%；201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2,782.96万元，实现净利润1,118.62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过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公司名称：大连獐子岛海石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及主要办公场所：大连市金州区七顶山乡后海村

法定代表人：赵世明

成立时间：2003年2月27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2,040万元

经营范围：水产品及其制品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代理进出口业务；水产品收购；农副产品（专项审批除外）、五交化商品（专项审批除外）、电子产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日用杂品（烟花爆竹凭许可后经营）销售

股权结构：本公司持有獐子岛海石公司74%的股份，自然人刘家童、陈本洲分别持有獐子岛海石21%、5%的股份

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10年12月31日，资产总计15,090.65万元，负债总计14,209.74万元，净资产为880.9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94.16%，201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8,149.09万元，实现净利润-554.54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过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3、公司名称：大连獐子岛海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及主要办公场所：大连保税物流园区A025号402

法定代表人：赵世明

成立时间：2008年9月1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50万元

经营范围：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商品展示、咨询服务（不含专项）

股权结构：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獐子岛海石公司持有海石国际贸易公司100%的股份

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10年12月31日，资产总计2,990.58万元，负债总计3,003.49万元，净资产为-12.9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00.43%，201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731.06万元，实现净利润-73.81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过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名称：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名称：獐子岛渔业集团美国公司

债权人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担保合同主要条款：担保标的为獐子岛渔业集团美国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申请的最高额度为550万美元的贸易融资额度，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笔信用授信期限为12个月。

2、担保方名称：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名称：獐子岛渔业集团美国公司

债权人名称：中国进出口银行

担保合同主要条款：担保标的为獐子岛渔业集团美国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的最高额度为500万美元的贸易融资额度，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笔信用授信期限为12个月。

3、担保方名称：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名称：大连獐子岛海石食品有限公司和大连獐子岛渔业海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债权人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担保合同主要条款：担保标的为獐子岛海石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海石国际贸易公司共同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申请的最高额度合计为人民币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笔信用授信期限为24个月。

4、担保方名称：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名称：大连獐子岛海石食品有限公司和大连獐子岛渔业海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债权人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担保合同主要条款：担保标的为獐子岛海石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海石国际贸易公司共同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申请的最高额度合计为人民币6,5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笔信用授信期限为12个月。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此次为控股子公司獐子岛海石公司及海石国际贸易公司即将到期的担保续办合同，系保持獐子岛海石公司财务健康现状的正常需要，以保障其对营运资金的正常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獐子岛渔业集团美国公司作为本公司境外市场销售的主要渠道，公司为其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以满足公司不断扩展市场对其正常的营运资金规模的要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

上述被担保方目前经营情况正常，销售渠道稳定安全，货款回收有保障，具备较好的债务偿还能力，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2005］120号文《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本次被担保企业2010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超过70%，此项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报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16,399万元（含本次拟担保金额），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2010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合并口径）的4.96%，净资产的9.70%；公司实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2,819万元，占公司2010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合并口径）的0.85%，净资产的1.67%。公司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的情况。

截至报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本公司及美国公司、獐子岛海石公司、海石国际贸易公司2010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上述财务数据均经过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特此公告

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11 － 15

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1年3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提请于2011年4月7日召开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1年4月7日（星期四）上午9:30

3、会议地点：大连中山区人民路人寿大厦3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5、会议期限：半天

二、会议审议事项

1、《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将在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1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7、《关于续聘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1、《关于发行公司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0年4月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委托投票代理人）；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凡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的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均可以书面授权方式（授权委托书附后）委托一名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投票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地点：大连中山区人民路人寿大厦17楼；

2、登记时间：2011年4月2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投票代理人持加盖印章或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持股凭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投票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加盖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刘勇、陈国斌

联系电话：0411-82659666 － 8015/8094

传真：0411-82634187

通讯地址：大连中山区人民路人寿大厦17楼

邮编：116001

2、参会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3月14日

授 权 委 托 书　　NO.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1、《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2、《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3、《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4、《201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　　反对□　　弃权□

5、《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6、《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7、《关于续聘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8、《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9、《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1、《关于发行公司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

持股：　　股　　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11 － 16

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1年3月4日以电话、传真和的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并于2011年3月14日上午11:00在公司17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主席徐勤山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经记名投票表决审议通过并形成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报告详细内容见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相关部分。

2、会议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报告有关内容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3、会议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发表独立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2010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0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该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公司2010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公司运作规范健康。《董事会关于公司2010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会议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公司201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在2010年度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开展审计工作，独立、客观地发表审计意见，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很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

因此，监事会提议继续聘任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本公司2011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为1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不超过65万元人民币范围内决定有关报酬、签订相应合同等事项。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会议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11-17

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10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1年3月17日（星期四）下午15:00 － 17:00时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上举行公司2010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召开，投资者可登录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总裁吴厚刚先生，公司独立董事陈国辉先生，公司财务总监邹建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王欣红女士，公司保荐代表人江成祺先生，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刘勇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11-18

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使用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06号文核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674,796股，发行价格每股36.9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99,799,972.4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3,794,999.3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776,004,973.09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3月4日出具的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06000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和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长海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长海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三方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公司已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长海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长海支行（以下统称“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分别为：

开户银行	账号	对应募投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长海支行	21201520010053000310	新增年滚动25万亩虾夷扇贝底播增殖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长海支行	34-340001040002153	獐子岛贝类加工中心项目

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与开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平安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平安证券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平安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平安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平安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平安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开户银行按月（每月5日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平安证券。开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从专户中一次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五或1,000万元整数倍时，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于支取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知平安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平安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平安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平安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八、三方监管协议自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平安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平安证券督导期结束之日（2012年12月31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3月14日